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佑倫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daphane225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88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76735100E_1100088642_ATTACH1.pdf、376735100E_1100088642_ATTACH2.jpg）

裝

主旨：因應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隔宿露營等）一案，詳如說明六附件，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局110年9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00082185號函續辦。

二、因應現今疫情趨緩，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及隔宿露營等）調整說明如下：

線

(一)高中及國中學校：以學校（非個人）完成疫苗接種第一劑期滿14天，即可辦理戶外教育；學校不得以學生未施打疫苗而限制學生參加。

(二)國小（含）以下學校：因學生尚未施打疫苗，仍以不過夜為原則規劃辦理。

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時遊覽車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27日公告以核定座位數乘坐，不另限制承載上限；住宿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9月27日「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 Q&A 」第9題第2項規定以安排 2 人 1 室、1

學務處 110/09/30 15:43
1100006334 有附件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後續請依交通部觀光局及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四、因應未來疫情發展變化，請貴校辦理活動時應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辦理。

五、倘有相關問題，請依教育階段別洽本局各業管科室辦理：

(一)幼兒園：幼兒教育科；電話03-3322101分機7584-7588。

(二)國小部分：國小教育科；電話03-3322101分機7417。

(三)國中部分：國中教育科；電話03-3322101分機7520-7525。

(四)高中部分：高級中等教育科；電話03-3322101分機7592-7595。

六、檢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27日公告及交通部觀光局110年9月27日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 Q&A各1份，或請至本局網站（https://www.tyc.edu.tw/）訊息公告-最新消息專區下載參閱。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本市各私立國小、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除外)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9/30 13:03:13